

# 辽宁省水利学会文件

---

## 辽宁省水利学会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协 “海智百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协“海智百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0〕33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协 “海智百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科协组织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作用，推动海智计划提质增效，扩大辽宁对外开放，助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省科协在全省实施“海智百人计划”，特制定《辽宁省科协“海智百人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辽宁省科协“海智百人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发挥科协组织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作用，推动“海外智力为辽服务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海智计划”）提质增效，扩大辽宁对外开放，凝聚海智创新创业力量，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为助推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应有贡献，省科协在全省实施“海智百人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科协“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优势，积极联系海外高层次人才，汇集海智创新要素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和“一带五基地”建设，为推动辽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广泛有力的人才支持。

## **二、主要任务**

### **(一) 建立海智资源库**

**1. 建立海智人才库。**联系和吸纳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命科学、医药卫生、生态环保、现代农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有较强创新能力

力、先进科研成果、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创新创业海智人才入库。建立联系广泛、学科覆盖面广、科技水平高的海智科技人才资源库。

**2. 建立海智成果库。**广泛征集海智专家的科技成果，汇集专家技术专长，细分学科领域建立科技成果库，提升海智科技资源供给能力。强化资源共享，充分利用中国科协海智资源，探索与外省市建立海智成果资源共享机制。

**3. 建立海智项目库。**通过海智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渠道和平台，发掘和积累符合我省五大基地建设方向，尤其是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海智创业项目资源。

## （二）促进海智科技成果转化

**1. 组织海智专家助力辽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组织海智专家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对接协作，帮助企业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吸纳优秀海智专家进入“省科协科技服务团”。

**2. 组织海智专家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建立开放的科技智库机制，吸引海智专家以多种形式参与智库研究和建言献策。围绕人工智能、新材料、能源生态、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以及海外高科技人才引进模式、“海智计划”实施策略等方面，组织海智专家开展专题调

研、决策咨询等活动，更好地发挥海智智库对政府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

**3. 搭建海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加强组织协同，构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以市场为导向配置要素资源，建立长效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积极组织海智人才参加国家和我省海智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各地产业园区项目推介和路演，创造机会增进成果持有方与投资机构、创业载体、重点企业的互相了解，帮助海智人才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4. 积极促进海智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挥省科协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联盟作用，建立海智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专班服务制度，开展产业化项目孵化全链条要素服务。遴选优秀项目，积极引导政策扶持、园区关注、金融助力，帮助项目对接产业需求、拓展市场，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等创新创业链条上的关键环节，加速创业项目孵化，促进海智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产业化落地。鼓励在海智创新创业企业建立海智专家工作站。

### （三）深化海智人才服务

加强与海外和港澳台科技团体、高层次科技人才，以及海外留学人员的联系，加强对不同区域和产业海智人才资源的汇集，打通交流通道，创新交流机制，充分发挥“以才引才”效应，拓展海智人才“朋友圈”，有针对性的联系、推荐、引进符合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高层次海智人才，建立海智人才长效服务机制。发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

业基地、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自由港、海智创新创业大赛等引才引智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科协系统资源优势，搭建海智人才交流互动平台。通过组织开展学术沙龙、政策解读、科技服务、培训指导、实地调研等活动，加强海智专家对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产业发展规划的了解，促进海智人才与本地资源的有效对接。组织海智专家与我省高校、院所、企业和园区对接，开展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前沿攻关、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积极推荐海智专家加入相关省级学会，鼓励省级学会设立海智专门委员会，不断增强科协组织对海智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 三、入选条件

1. 海智人才指包括海外华人在内的海外及港澳台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海归科技人才。
2. 海外及港澳台人才应是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事业单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研究方向和项目目标属于国内重大科技、重大基础理论、重大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顶尖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对本专业领域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或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为业内普遍认可的高级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与省内应聘单位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
3. 海归人才应是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且有3年以上

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与国际学术组织、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一直保持密切联系，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在辽工作、创业或已与我省单位签订三年以上聘用合同。

4.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5. 推荐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有特别突出成就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